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80,200,000美元（相等於2,185,600,000港元）減少約7.8%。
- 收益約達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00,000港元）上升約5.0%。
- 年度溢利約達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0,000美元（相等於4,700,000港元）上升約366.7%。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 經審核末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3	100,621	95,763
銷售成本		<u>(77,123)</u>	<u>(72,791)</u>
毛利		23,498	22,972
其他收入		1,454	1,3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14)	(22,0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	1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
重組費用		-	(1,55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2)</u>
除稅前溢利	4	3,031	787
所得稅開支	5	<u>(247)</u>	<u>(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2,784</u></u>	<u><u>645</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4</u></u>	<u><u>0.1</u></u>
— 攤薄		<u><u>0.4</u></u>	<u><u>0.1</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u>2,784</u>	<u>645</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75	(144)
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73</u>	<u>(14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957</u></u>	<u><u>50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98	360
商譽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	13
遞延稅項資產		113	1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540</u>	<u>26,8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5
應收貿易賬款	9	5,367	5,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3,332	2,774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		1,9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16	17,538
流動資產總額		<u>28,512</u>	<u>25,3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5,997	6,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4	6,313
應付稅項		1,468	1,413
流動負債總額		<u>16,039</u>	<u>14,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73</u>	<u>11,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13</u>	<u>37,899</u>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退休福利		1,070	1,1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0</u>	<u>1,151</u>
資產淨值		<u><u>38,943</u></u>	<u><u>36,748</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661	13,661
儲備		25,282	23,08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u><u>38,943</u></u>	<u><u>36,748</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報。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 第24號修訂本	有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 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善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

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及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所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在下文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有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有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各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有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乃載於附註11。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列明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其個別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中有關撤銷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組成部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提早應用（倘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標籤、雜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一艘遊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重組費用、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6,156</u>	<u>14,465</u>	<u>100,621</u>
分類業績	<u>1,316</u>	<u>1,857</u>	3,173
利息收入			55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90)</u>
除稅前溢利			3,031
所得稅開支			<u>(247)</u>
年度溢利			<u>2,78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6	231	377
資本開支	344	678	1,0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34</u>	<u>89</u>	<u>1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0,577</u>	<u>15,186</u>	<u>95,763</u>
分類業績	<u>1,023</u>	<u>1,452</u>	2,475
利息收入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出售一艘遊艇之收益			192
重組費用			(1,55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40)</u>
除稅前溢利			787
所得稅開支			<u>(142)</u>
年度溢利			<u>64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9	214	403
資本開支	53	91	1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50</u>	<u>308</u>	<u>358</u>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澳洲	37,433	32,128
非洲	24,472	21,072
歐洲	20,280	18,816
北美洲	11,655	9,509
香港	1,213	1,100
其他	5,568	13,138
	<u>100,621</u>	<u>95,76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香港	27,069	26,407
其他	274	299
	<u>27,343</u>	<u>26,7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商品銷售	32,496	23,290
客戶B 商品銷售	24,466	21,098
	<u>56,962</u>	<u>44,388</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折舊	377	4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	(1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1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23	358
	<u>123</u>	<u>358</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250	123
— 香港以外地區	106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	(40)
遞延	(4)	(15)
	<u>247</u>	<u>142</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47</u>	<u>142</u>

##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二零一一年：0.31港仙)	773	2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二零一一年：無)	439	—
	<u>1,212</u>	<u>27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購股權之權益。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於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784</u>	<u>645</u>
<b>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683,069	680,56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千股)	<u>–</u>	<u>8,830</u>
	<u><b>683,069</b></u>	<u><b>689,398</b></u>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耗資約1,0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4,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4,207	3,392
31至60天	785	1,020
61至90天	265	373
91至365天	227	559
超過1年	<u>545</u>	<u>532</u>
	6,029	5,876
減值	<u>(662)</u>	<u>(815)</u>
	<u><b>5,367</b></u>	<u><b>5,061</b></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該等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此等結餘其中約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00,000美元）已作減值。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416	3,518
31至60天	2,026	2,455
61至90天	227	268
91至365天	260	139
超過1年	68	292
	<u>5,997</u>	<u>6,672</u>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	350	12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	(ii)	-	22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之樣本收費	(iii)	-	18
		<u>-</u>	<u>18</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佣金收入乃根據雙方協定之佣金收費率而收取。
- (iii) 樣本收費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收費而收取。

###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8	1,844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49	66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4	21
	<u>1,251</u>	<u>1,93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歐美經濟不明朗，本集團業務經營繼續面臨高度挑戰，從而導致付運量總值收縮，由去年約280,200,000美元（相等於2,185,600,000港元）下降約7.8%至約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收益由約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00,000港元）增至約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按年上升約5.0%，而毛利由去年約23,000,000美元（相等於179,400,000港元）增至今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上升約2.2%。

成本方面，年內林麥亦面臨勞工成本持續攀升及受主要採購市場高通脹影響。然而，本集團仍能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去年相若水平，約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去年的重組活動已經完成，本回顧年度內並無類似活動。去年產生的重組費用約1,600,000美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0,000美元（相等於4,700,000港元）增長約366.7%。

#### 分類分析

#####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類：即i)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標籤、雜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172.1	199.6
商品銷售	86.2	80.6
合共	<u>258.3</u>	<u>280.2</u>

於本回顧年度內，提供服務的付運量總值減少約13.8%至約172,100,000美元（相等於1,34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66.6%。減少主要由於相對利潤率較低的檢查業務下降所致。

來自商品銷售的付運量總值增加約6.9%至約86,200,000美元（相等於67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3.4%。付運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業增長及新客戶所帶來的業務所致。

###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北美洲	120.2	133.7
歐洲	70.3	71.1
其他	67.8	75.4
合共	<u>258.3</u>	<u>280.2</u>

於本回顧年度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10.1%至約120,200,000美元（相等於937,600,000港元）。儘管如此，北美洲仍為林麥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46.5%。

往歐洲之付運量微降至約70,300,000美元（相等於548,300,000港元）。往歐洲之付運量總值現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7.2%。

「其他」分類項目中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約67,800,000美元（相等於52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6.3%。

### 印度稅務個案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印度之所得稅上訴審裁處（「ITAT」）就本集團提出之稅務上訴發出法令（「ITAT法令」）。ITAT法令裁定佣金收入當中只有50%歸因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之印度業務。因此，林麥香港毋須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印度業務支付稅項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五月，林麥香港收到印度稅務局所發出合共約19,031,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或361,000美元）之所得稅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CITA」）頒佈一項法令（「CITA法令」），認為已取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對林麥香港施加的罰款，故林麥香港毋須支付該罰款。

然而，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ITAT法令及CITA法令可能遭到印度稅務局就有利於林麥香港之裁決事項提出進一步上訴。鑑於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較早時獲付之退稅得到確定之前，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稅項抵免。

## 香港稅務個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營運模式及評稅年度有關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84,000,000港元（相等於10,769,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處理此個案，並已提供有關資料以供稅務局審閱。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而被要求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3,250,000港元（相等於417,000美元）之儲稅券。

經考慮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之後，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分稅項撥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定期銀行存款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港元），另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800,000美元（相等於138,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32,900,000美元（相等於25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8,900,000美元（相等於303,4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100,000美元（相等於39,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400,000美元（相等於42,1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700,000美元（相等於5,5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8,900,000美元（相等於30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16名員工。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14,400,000美元（相等於1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00,000美元（相等於122,5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管理」），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上述公佈亦列明，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作為LEL的債權人之一收到一筆第一次及最終攤還債款約44,000英鎊（相等於69,000美元），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列賬。預計債權人將採取所需之法定及行政措施，於約六個月內將LEL清盤及解散。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攤還債款收入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展望

鑑於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情緒籠罩市場，全球經濟狀況仍不明朗。歐元區經濟持續疲弱，預計美國的經濟復甦速度將遜於預期。這兩個區域受高失業率拖累，營商環境仍將十分艱難，加上消費者的信心進一步減弱，預計零售商對補充庫存會更加保守，此情況在歐洲將尤其明顯。

面對這種不明朗的前景，管理層將集中更多精力鞏固與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包括產品及布料開發；推廣交叉銷售活動；及物色更有效的採購商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更多資源推廣毛利率較高的業務，並開拓新市場，以帶動業務增長。

促進增長必然需要有效的成本控制。儘管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勞工成本將進一步增加，令形勢更加嚴峻，管理層將致力控制整體經營開支，包括尋求替代採購市場。

除尋求本業增長外，管理層亦將物色併購機遇，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市場，或開闢新業務類別，以達到提升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並實現最高股東價值的目標。

儘管預期業務環境將持續動盪不穩，但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的財務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 股息

於本回顧年度內已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以取代及不再使用前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解散投資委員會並將投資委員會之職能併入至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亦檢討及修訂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採納董事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據此，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回顧年度相關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前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修訂：
  - －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 對守則條文第B.1.3條作出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
  - －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 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除了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a)條及B.1.3(b)條已合併及作出修訂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分別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所有有關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使其不再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述相關條款。經此變動後，董事會整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有權審批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購股權相關事宜。

本公司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使其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兩種模式其中之一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條後，董事會整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薪酬委員會有權審批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購股權相關事宜。

## 守則條文第A.4.3條

王敏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繼續委任王先生而未經股東以通過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此委任乃被視為偏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

為符合此新守則條文第A.4.3條，王敏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王敏祥先生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認為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顯著貢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將載列王敏祥先生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王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理由。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以及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就有關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公佈末期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